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翰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協成

相 對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台幣1,789元；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嘉義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3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8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72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，聲請人支出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390元，業經本院調卷查閱無訛。此部分訴訟費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8，即應該由相對人負擔1,789元（計算式： $6,390 \text{ 元} \times 28 / 100 = 1,789 \text{ 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朱鴻明